

长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工建审改办发〔2020〕6号

关于规范我市供水、供气、排水接入工程涉及 行政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提高全市工商用户供水、供气、排水外线工程报装效率，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经认真研究并结合我市实际，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

《关于规范我市供水、供气、排水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代章)

2020年6月26日

关于规范我市供水、供气、排水接入工程 涉及行政审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提高全市工商用户供水、供气、排水外线工程报装效率，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供水、供气、排水报装涉及的行政审批流程，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着力提升全体工商用户用水、用气、排水报装服务满意度。

二、实施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市区范围工商用户供水、供气、排水报装涉及的道路挖掘等行政审批，双阳区、九台区参照执行。涉及高速公路、轨道、铁路及军事等设施的复杂接入业务，不适用本方案。

三、工作目标

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容缺受理”的原则，对涉及用户供水、供气接入外线工程，如涉及挖掘市政道路等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除法定要件外不设置前置条件，简化各环节申请材料，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

四、改革措施

(一) 精简申请材料、实行并联审批、压缩办理时限

外线工程涉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道路挖掘许可、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水利工程许可、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等，规自、交警、建设、林园、水务等部门要对申请材料进行优化和精简，有明确依据收费的，要将收费标准对外公示。申请单位通过联审平台将申请材料分送至各相关部门，各部门在联审平台同步并联办理审批手续，分别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试行小型接入工程简易程序

对符合条件的用水、用气小型接入工程行政审批试行简易程序。在申请单位提供用水、用气接入项目来源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审批部门收到材料审核后，一天内完成现场审批、现场办理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供水、供气、排水施工企业即可现场施工。

试用范围：用气接入管线 DN200mm 及以下中低压管网、穿越道路不超过 15 米，项目红线外供气管道接入长度不超过 200 米供气接入管道工程；用水接入管线 DN100mm 及以下、穿越道路不超过 15 米，项目红线外供水管道接入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水接入管道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一) 完善配套政策。各相关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进一步明确办理流程，更新办事指南。

(二) 加强广泛宣传。要依托网络媒体、平台等渠道宣传推广，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环境。

(三) 促进信息共享。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集中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持续完善“一窗受理、提前介入、并联审批”相关流程，保障改革措施顺利实施。